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